# 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

景院发[2019]51号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设置原则**

（一）各本科专业，设专业负责人1名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从院系产生。

（三）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公开选拔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**二、任职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素养，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同行认可度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（二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长期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优良。掌握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动态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对新办专业，因相关条件所限，可由具有3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、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职称的优秀教师担任。

（四）年龄不超过56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**三、遴选与聘任程序**

 每个本科专业遴选一名专业负责人，专业负责人选拔采取个人申报、院系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，聘期三年。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景德镇学院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》并提交院系；

（二）院系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人选（每专业推荐1人），并将初选名单在院系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候选人档案资料交教务处；

（三）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并将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正式聘任为“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”。

**四、工作职责及权利**

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本专业建设规划的制定，报学院（部）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组织本专业基本建设工作。主要包括：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、开展课程（教材）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；

（四）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并配合学院（部）加以落实；

（五）负责组织和推动本专业学生开展第二课堂专业实践创新活动；

（六）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组织本专业各类教学专项评估的准备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学资料和教学文档的建设工作；

（九）完成院系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 权利：

（一）学校授予专业负责人资格证书，并记入个人档案；

（二）优先安排参加校外的专业活动，优先安排赴境外考察和参加对外专业交流活动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晋升职称、岗位级别和各类评优评先；

（三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划拨给各专业的专项经费，由专业负责人提出使用计划，报院系审批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合理使用；

（四）领导专业建设日常工作。对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有建议权，对本专业招生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具有建议权；

**五、考核及管理**

（一） 专业负责人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，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。

（二）每年由教务处按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并形成年度考核结论，将对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对院系的考核。考核结果载入本人业务档案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及相应待遇。

（三） 聘期内，如离开本单位，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；聘期内，因公出国一年内者，按正常考核，并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，一年以上者，不保留资格，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。

（四） 考核结果运用

1、专业负责人参照教研室主任待遇给予津贴，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补助。既是专业负责人又是教研室主任的，年度考核合格，按两项津贴总量的80%一次性给予补助。

2、在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申报方面，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、专业负责人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学校根据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五）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专业负责人的资格：

1、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；

2、在工作中给院系、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；

3、出现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；

4、不按要求履行职责。

**六、 附 则**

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、人事处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